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關連交易 對石島灣核電增資

於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與石島灣核電其他股東及石島灣核電簽署了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石島灣核電其他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同比例認購石島灣核電的新增註冊資本。本公司將以人民幣20,992.5萬元認購石島灣核電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本次增資完成後，石島灣核電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24,300萬元，本公司對石島灣核電的持股比例仍保持22.5%不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06%的權益。華能核電為華能集團全資子公司。華能核電持有石島灣核電30%的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華能開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華能核電及石島灣核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次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緒言

於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與石島灣核電其他股東及石島灣核電簽署了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石島灣核電其他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同比例認購石島灣核電的新增註冊資本。本公司將以人民幣20,992.5萬元認購石島灣核電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本次增資完成後，石島灣核電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24,300萬元，本公司對石島灣核電的持股比例仍保持22.5%不變。

## II. 本公司與石島灣核電其他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37,121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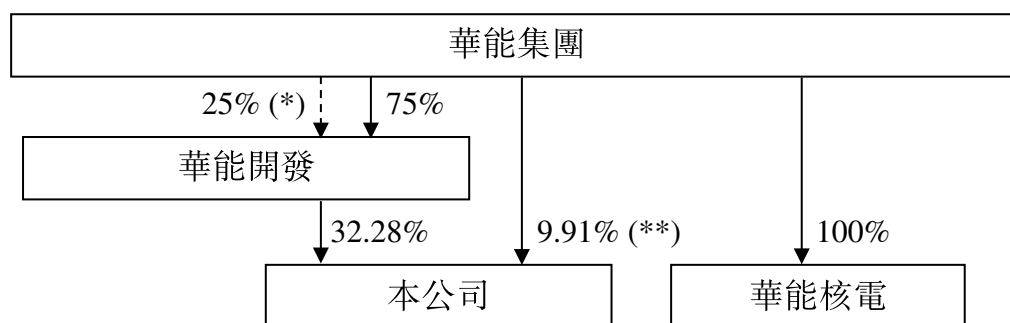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06%的權益。

華能核電為華能集團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核電的投資、開發、生產、上網送電、核電及相關領域的科技研發和技術服務等。華能核電持有石島灣核電30%的權益。根據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審計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華能核電資產總計約人民幣479.33億元，負債總計約人民幣354.17億元，淨資產總計約人民幣125.16億元，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13億元，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18億元。

華能開發是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在全國範圍內開發、建設和經營電廠。根據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審計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華能開發資產總計人民幣5,821.33億元，負債總計人民幣3,963.84億元，淨資產總計人民幣1,857.49億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569.62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98.91億元。

國家核電成立於2007年5月，目前三家股東分別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第三代先進核電技術的引進、消化、吸收、研發、轉讓、應用和推廣；從事第三代核電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管理服務、工程監理、工程承包、環境評價、放射防護評價及放射性污染源的監測、核工程及相關領域的服務、新產品的開發研制和試銷以及與工程有關的設備採購和材料訂貨，為核電站的建設及運營提供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國家核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與華能核電、華能開發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 \*\*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06%的權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華能開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華能核電及石島灣核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I. 本次增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召開了董事會，批准了本次交易。本公司與石島灣核電其他股東及石島灣核電簽署了增資協議。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24年5月28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華能核電；
  - (iii) 國家核電；
  - (iv) 華能開發；及
  - (v) 石島灣核電
3. 本次增資 石島灣核電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93,300萬元，增資完成後石島灣核電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4,300萬元。

#### 4. 認購

於本次增資中，本公司與石島灣核電其他股東方按照在石島灣核電的持股比例以1元/1元註冊資本的價格同比例進行增資。本公司及石島灣核電其他股東出資認購情況載列如下：

<b>股東名稱</b>	<b>出資額</b> (人民幣萬元)	<b>認購新增註冊 資本額</b>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	20,992.5	20,992.5
華能核電	27,990	27,990
國家核電	23,325	23,325
華能開發	20,992.5	20,992.5
<b>累計</b>	<b>93,300</b>	<b>93,300</b>

#### 5. 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

本次增資完成之前石島灣核電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b>股東名稱</b>	<b>出資額</b> (人民幣萬元)	<b>持股比例</b>
本公司	119,475	22.50%
華能核電	159,300	30%
國家核電	132,750	25%
華能開發	119,475	22.50%
<b>累計</b>	<b>531,000</b>	<b>100%</b>

本次增資完成後石島灣核電的注冊資本及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140,467.5	22.50%
華能核電	187,290	30%
國家核電	156,075	25%
華能開發	140,467.5	22.50%
<b>累計</b>	<b>624,300</b>	<b>100%</b>

6. 對價支付： 本公司及石島灣核電其他股東將以現金的方式向石島灣核電支付本次增資的對價。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向石島灣核電支付本次增資的對價。

7. 簽署及生效： 增資協議各方簽署蓋章後生效

#### IV. 石島灣核電資料

石島灣核電於2009年10月由本公司、華能集團和華能開發於山東省榮成市共同出資設立，成立時注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主要經營壓水堆電站項目的籌建。2014年7月，國家核電成為石島灣核電新股東方。2018年12月，華能核電代替華能集團成為石島灣核電股東方。石島灣核電目前的股權結構為華能核電持股30%、國家核電持股25%、華能開發持股22.5%和本公司持股22.5%。

以下為石島灣核電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兩個財政年度，及2024年3月31日3個月的相關財務數據：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0.00	0.00	0.00
稅前利潤	0.00	3,549.06	0.00
淨利潤	0.00	3,549.06	0.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0.00	0.00	0.00
資產總額	1,284,534.96	1,560,344.36	1,597,545.23
資產淨額	481,402.14	540,951.21	540,951.21

## V.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增資將使石島灣核電資本總額增加，有利於保證項目融資的順利進行，保障項目工程的資金需求。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發展目標，有助於公司加快低碳轉型，提高清潔能源裝機容量。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化，不會對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I.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24年5月28日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交易的議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關連董事王葵先生、王志傑先生、黃曆新先生、杜大明先生、周奕先生及李來龍先生未參加與本次交易有關議案的表決。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是按下述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VIII. 釋義

除非內文另有要求，在本公告中以下表述具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增資」、「本次增資」	指	石島灣核電擬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31,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24,300萬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與華能核電、國家核電、華能開發及石島灣核電簽署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核電」	指	華能核電開發有限公司
「華能財資」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石島灣核電其他股東」	指	石島灣核電除本公司以外其他股東的統稱，包括華能核電、國家核電和華能開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本公司與石島灣核電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的類似交易：  本公司依據與石島灣核電其他股東及石島灣核電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增資協議以人民幣12,600萬元的代價認購石島灣核電部分新增注冊資本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的關連交易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石島灣核電」	指	華能石島灣核電開發有限公司

「國家核電」	指	國家核電技術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子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將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人民幣20,992.5萬元認購石島灣核電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 (執行董事)	夏 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傑 (執行董事)	賀 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曆新 (執行董事)	張麗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 (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 奕 (非執行董事)	黨 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 (非執行董事)	
曹 欣 (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 (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 (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 (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2024年5月29日